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09)

### 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業績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67,177	190,588
銷售成本		(98,839)	(104,051)
毛利		68,338	86,537
其他收入	5	6,587	13,789
其他收益及虧損		48,861	9,97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21,546)	13,030
銷售及分銷成本		(2,789)	(2,580)
一般及行政開支		(60,871)	(73,423)
除稅前盈利	6	38,580	47,331
所得稅支出	7	(2,567)	(7,566)
期內盈利		36,013	39,765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應佔期內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30,528 26,584

5,485 13,181

36,013 39,765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

9

2.59 2.2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盈利	<u>36,013</u>	<u>39,765</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界定福利責任之重新計量	(799)	(38)
—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u>(106,865)</u>	<u>(10,399)</u>
	(107,664)	(10,437)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5,254</u>	<u>861</u>
除稅後之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u>(102,410)</u>	<u>(9,576)</u>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66,397)</u>	<u>30,189</u>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計入作：		
本公司擁有人	(45,377)	20,503
非控股權益	<u>(21,020)</u>	<u>9,686</u>
	<u>(66,397)</u>	<u>30,18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61,162	398,645
投資物業	11	473,363	555,4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	19,770	20,444
其他資產		746	892
		<u>855,041</u>	<u>975,39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591	3,06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	–	54,750
應收賬項	13	25,486	25,93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4,118	20,258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93,553	1,591,533
		<u>1,145,748</u>	<u>1,695,540</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項	14	4,594	5,9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2,731	42,640
稅項負債		2,383	58,516
		<u>49,708</u>	<u>107,072</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096,040</u>	<u>1,588,468</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951,081</u>	<u>2,563,861</u>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1,179,157	1,179,157
股份溢價及儲備		<u>108,188</u>	<u>695,97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1,287,345</b>	1,875,134
非控股權益		<u>546,526</u>	<u>567,546</u>
權益總額		<u>1,833,871</u>	<u>2,442,68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12,043	117,001
其他負債		<u>5,167</u>	<u>4,180</u>
		<u>117,210</u>	<u>121,181</u>
		<b>1,951,081</b>	<b>2,563,861</b>

## 附註：

###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眾上市公司，其已發行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功能貨幣為菲律賓披索（「披索」），即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示，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此呈列對香港上市公司及就方便本公司股東（「股東」）而言均屬合適做法。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貨品及服務交易給予之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 3. 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集團之收入包括：

#### 酒店

房間收入	<b>31,171</b>	44,010
餐飲	<b>16,883</b>	21,653
其他酒店服務收入	<b>1,332</b>	2,183

租賃設有娛樂設備之投資物業

	<b>49,386</b>	67,846
	<b>117,791</b>	122,742
	<b>167,177</b>	190,588

### 4.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本集團主要經營兩類經營分部。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匯報之資料乃針對各主要經營分部作出報告。因此，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呈列之經營分部如下：

- (i) 酒店      — 經營酒店業務；及
- (ii) 租務      — 租賃設有娛樂設備之投資物業。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於下文呈列。

##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酒店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 分部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外界銷售	49,386	117,791	167,177	-	167,177
分部間之銷售	109	327	436	(436)	-
總額	<u>49,495</u>	<u>118,118</u>	<u>167,613</u>	<u>(436)</u>	<u>167,177</u>
業績					
分部(虧損)盈利	<u>(15,079)</u>	<u>21,917</u>	<u>6,838</u>		6,838
未分配其他收入					4,798
其他收益及虧損					48,86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21,546)
未分配開支					(6,713)
未分配所得稅抵免					<u>3,775</u>
期內盈利					<u>36,013</u>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酒店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 分部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收入</b>					
外界銷售	67,846	122,742	190,588	-	190,588
分部間之銷售	<u>134</u>	<u>338</u>	<u>472</u>	<u>(472)</u>	<u>-</u>
<b>總額</b>	<u><u>67,980</u></u>	<u><u>123,080</u></u>	<u><u>191,060</u></u>	<u><u>(472)</u></u>	<u><u>190,588</u></u>
<b>業績</b>					
分部(虧損)盈利	<u>(1,073)</u>	<u>23,408</u>	<u>22,335</u>		22,335
未分配其他收入					10,390
其他收益及虧損					9,97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3,030
未分配開支					<u>(15,968)</u>
<b>期內盈利</b>					<u><u>39,765</u></u>

分部盈利(虧損)指各分部賺取之除稅後盈利或錄得之除稅後虧損，當中並不涉及分配未分配開支(包括企業開支)、其他收益及虧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未分配其他收入(即投資收入)及未分配所得稅抵免。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人進行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計量基準。

## 5.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結存之利息收入	5,554	5,4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	4,582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	2,60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780	780
雜項收入	253	406
	<u>6,587</u>	<u>13,789</u>

## 6. 除稅前盈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呆壞賬撥備	346	1,099
應收貸款撥備撥回(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	(6,00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6,555	7,38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21,546	(13,030)
法律及專業費用(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2,513	11,9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434	24,194
投資物業折舊	58,525	60,418
匯兌收益淨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48,861)	(3,978)
物業及土地經營租約之租金開支	3,029	3,102
租賃設有娛樂設備之投資物業之總收入	(117,791)	(122,742)
減：來自租賃設有娛樂設備之投資物業 產生之收入之直接經營開支(附註)	88,561	91,850
	<u>(29,230)</u>	<u>(30,892)</u>

附註：該金額主要指租賃物業及娛樂設備之折舊。

## 7. 所得稅支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	2,248	-
遞延稅項—本期間	319	7,566
	<u>2,567</u>	<u>7,566</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該兩段期間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按16.5%計算。

菲律賓共和國(「菲律賓」)企業所得稅率於該兩段期間均為30%。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及菲律賓以外之業務並無產生應課稅盈利或獲相關司法權區豁免繳納利得稅，故並無於兩段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就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作出撥備。

根據菲律賓有關稅務法例，本公司於菲律賓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以其賺取所得盈利向其海外直接控股公司派付之股息，會被徵收預扣稅。已賺取之未分派盈利之遞延稅項負債根據預期股息流按15%稅率計提。並無就本公司於菲律賓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所保留之餘下未分派盈利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原因為本集團能夠控制有關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且有關差額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被撥回。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本公司於菲律賓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產生之未分派盈利確認之遞延稅項約9,54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492,000港元)，其已於簡明綜合損益表支銷。

本公司於菲律賓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由菲律賓政府獨資擁有之公司Philippine Amusement and Gaming Corporation(「PAGCOR」)(作為承租人)就租賃若干菲律賓物業而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菲律賓Bureau of Internal Revenue(「BIR」)向該附屬公司發出正式繳稅函件，要求繳付二零零八年應課稅年度之宣稱稅項差額。上述稅項差額據稱主要源自該附屬公司根據租賃協議向PAGCOR租賃若干物業而所收租金收入被徵收所得稅(包括罰款及利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該附屬公司向BIR提出抗辯，理由是其根據Presidential Decree第1869號(經修訂)(「PAGCOR特許權」)第13(2)條獲豁免繳納菲律賓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BIR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之Revenue Memorandum Circular(「RMC」)第33-2013號，訂明(其中包括)PAGCOR及其委辦人及許可持有人將被BIR視為須根據菲律賓National Internal Revenue Code(經修訂)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該附屬公司收到來自BIR涉及二零零八年應課稅年度之宣稱所得稅差額及文件印花稅約1,156,803,000披索(相當於約190,955,000港元)(包括附加費及利息)之稅項差額爭議評估之最終決定(「爭議評估之最終決定」)。

儘管已發出RMC及爭議評估之最終決定，該附屬公司之獨立法律顧問提供意見認為，有確切法律論點就爭議評估之最終決定向菲律賓Court of Tax Appeals提出上訴，因此，董事認為不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有關稅務糾紛及／或該投資物業所產生之潛在遞延稅項負債作出撥備。預期該附屬公司將遞交申請予菲律賓Commissioner of Internal Revenue覆檢或直接向菲律賓Court of Tax Appeals就爭議評估之最終決定提出上訴，惟不能預期將可在不久未來得悉稅務糾紛之最終結果。該附屬公司之獨立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亦認為，根據租賃協議之條款，該附屬公司具有有力的法律根據，就任何上述稅項付款(連同就此應付或產生之任何利息、罰款及開支)向PAGCOR申索全數彌償。然而，由於目前有可能需要承擔責任(其僅會在不完全受該附屬公司控制範圍下出現之已發生或並無發生之一項或多項未來不明確事件之情況下方能確認)，而有關責任可能需要或毋需初步撥出資源處理，故董事為審慎起見已作出估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爭議評估之最終決定所載涵蓋二零零八年應課稅年度之宣稱稅項差額之或然負債，以及涉及BIR可能根據菲律賓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就未過法定評稅時效之應課稅年度評核之潛在所得稅之或然負債(但並未計入任何或需繳付之額外罰款或利息負債)，合共約2,297,050,000披索(相當於約379,176,000港元)，其為可能需撥出之資源，但該附屬公司可就此向PAGCOR提出全數彌償申索。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涵蓋二零零八年應課稅年度之宣稱稅項差額之或然負債及BIR可能根據菲律賓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就未過法定評稅時效之應課稅年度評核之潛在所得稅之或然負債合共約1,801,321,000披索(相當於約311,593,000港元)。

## 8.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確認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

二零一四／一五年度末期股息一  
每股0.01港元(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一四年度末期股息一無)  
二零一四／一五年度特別股息一  
每股0.45港元(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一四年度特別股息一無)

	11,792	—
	530,620	—
	<u>542,412</u>	<u>—</u>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盈利</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	<u>30,528</u>	<u>26,584</u>
	千股	千股
<b>股份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u>1,179,157</u>	<u>1,179,157</u>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在該兩段期間均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總額約2,62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114,000港元)。有關增加包括娛樂設備約1,98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875,000港元)。

## 11. 投資物業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添置投資物業。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物業增加總額約652,000港元。

## 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		
非流動：		
海外上市之8%永久後償資本證券(附註)	19,770	20,444
流動：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	54,750
總額	<u>19,770</u>	<u>75,194</u>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乃持作交易之金融資產，其他則為於初步確認時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資本證券發行人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後任何時間，或於發生若干事件後任何時間，按相等於本金加應計利息之贖回價贖回資本證券。在若干條件之規限下，於任何付息日，發行人可全數(惟不可部分)將資本證券兌換為永久非累積美元優先股。

### 13. 應收賬項

本集團就應收賬項授出之平均賒賬期介乎0至90日。與本集團維持良好業務關係之客戶獲本集團授予較長賒賬期。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即與有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應收賬項(已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30日	24,300	22,994
31至60日	593	2,064
61至90日	113	145
超過90日	480	729
	<u>25,486</u>	<u>25,932</u>

### 14. 應付賬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30日	3,137	3,877
31至60日	1	16
61至90日	-	209
超過90日	1,456	1,814
	<u>4,594</u>	<u>5,916</u>

## 15. 股本

	股份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價值 千港元
法定：			
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每股1	<u>2,000,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每股1	<u>1,179,157,235</u>	<u>1,179,157</u>

## 16. 經營租約承擔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菲律賓經營業務之間接附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PAGCOR(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協議，租賃設有博彩設備之物業及辦公室物業，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為期十二年。月租按PAGCOR經營娛樂場之博彩收入淨額若干百分比計算或固定金額100,000披索(相當於約17,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相當於約18,000港元))之較高者釐定。

PAGCOR根據PAGCOR特許權獲授特許權於菲律賓經營娛樂場。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賺取之娛樂場租金收入約117,79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2,742,000港元)，包括或然租金款項約117,68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2,634,000港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日後最低租金承擔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4,586	5,555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7,585	18,428
超過五年	40,683	41,324
	<u>62,854</u>	<u>65,307</u>

經營租約租金指本集團就租賃土地、共用單位、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應付之租金。該等租約所議定之租期介乎二至二十年，且租金於租期內乃固定。



## 17.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本集團於期內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住宿及餐飲收入(附註i)	77	152
租金開支(附註ii)	825	822
根據酒店管理協議及銷售及市場推廣協議產生 之開支(附註iii)	<u>2,275</u>	<u>-</u>

附註：

- (i) 從本公司中介母公司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周大福」)間接控制之一家附屬公司收取所得之住宿及餐飲收入。
- (ii) 周大福之一家聯營公司向本集團出租辦公室物業。
- (iii) 該金額指根據與CTF之聯營公司訂立之酒店管理協議及銷售及市場推廣協議產生之開支。

(b) 於期內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福利	1,963	1,9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18</u>	<u>15</u>
	<u>1,981</u>	<u>1,935</u>

## 1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約379,176,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11,593,000港元)，其涉及本公司於菲律賓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與BIR之間有關二零零八年應課稅年度之稅務糾紛，以及BIR可能根據菲律賓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就未過法定評稅時效之應課稅年度評核之潛在所得稅(但並未計入任何或需繳付之額外罰款或利息負債)。有關詳情載於附註7。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BIR向本公司另一間於菲律賓經營酒店的附屬公司(「酒店附屬公司」)發出正式繳稅函件，要求繳付二零一零年應課稅年度之宣稱稅項差額，約100,219,000披索(相當於約16,543,000港元)(包括罰款及利息)。

根據獨立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相信酒店附屬公司有確切法律論點就稅務糾紛抗辯。因此，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稅務糾紛作出撥備。酒店附屬公司已就正式繳稅函件根據菲律賓之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向BIR提出抗辯，惟不能預期將可在不久未來得悉稅務糾紛之最終結果。然而，由於目前有可能需要承擔責任(其僅會在不完全受酒店附屬公司控制範圍下出現之已發生或並無發生之一項或多項未來不明確事件之情況下方能確認)，而有關責任可能需要或毋需初步撥出資源處理，故董事為審慎起見已作出估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涉及正式繳稅函件所載酒店附屬公司涵蓋二零一零年應課稅年度之宣稱稅項差額之或然負債(但並未計入任何或需繳付之額外罰款或利息負債)，合共約100,219,000披索(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00,219,000披索)(相當於約16,54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7,336,000港元))，其為可能需撥出之資源。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約167,2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190,600,000港元減少約12.3%。期內來自出租物業及經營酒店之收入較去年同期有所下跌。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錄得毛利約68,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86,500,000港元減少約21.0%。期內毛利減少主要由於經營酒店之收入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其他收入約6,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3,800,000港元減少約52.2%。該減少主要由於期內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約21,5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約13,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其他收益及虧損指於回顧期內已確認之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及已確認之應收貸款撥備或撥備撥回。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匯兌收益淨額約48,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000,000港元增加約44,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應收貸款撥備或撥備撥回，而應收貸款撥備6,0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撥回。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由去年同期約76,000,000港元減少約16.2%至約63,700,000港元。就計入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開支而言，其中約42.5%及16.0%分別為僱員成本以及公用事業費用。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僱員成本約27,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6,600,000港元增加約1.9%，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公用事業費用約10,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0,300,000港元減少約1.0%。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得稅支出由去年同期約7,600,000港元減少約65.8%至約2,600,000港元。期內所得稅支出減少主要由於期內確認之遞延稅項支出減少所致。

因此，本集團盈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9,800,000港元減少約9.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6,000,000港元。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經營酒店以及出租物業作娛樂場以及配套消閒及娛樂營運。

### 1. 出租物業

來自出租物業之收入乃出租本集團之物業予PAGCOR(其為一家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菲律賓政府控制及擁有)之租金收入。每月租金收入乃按PAGCOR(本集團物業承租人)於本集團之物業所經營的娛樂場的當地博彩場地所得博彩收入淨額若干百分比或固定租金金額(以較高者為準)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出租物業之收入約117,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22,700,000港元減少約4.0%。收入減少主要由於PAGCOR(本集團物業承租人)期內於本集團之物業所經營的娛樂場的當地博彩場地所得博彩收入淨額減少。於回顧期內，上述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70.5%。去年同期，上述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64.4%。

儘管租賃協議的年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預期物業租賃將繼續為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帶來重大貢獻。

### 2. 經營酒店

來自經營酒店之收入主要包括房間收入、餐飲收入及其他酒店服務收入。本集團之酒店位於馬尼拉市內，此處為旅遊景點，教堂及歷史遺址林立，並有多處可供旅客消遣之晚間景點，並為菲律賓其中一個主要旅遊地點。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經營酒店之收入約49,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67,800,000港元減少約27.1%。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期內房間收入及餐飲銷售均告下跌所致。

於回顧期內，就計入經營酒店之收入而言，當中約63.2%之收入乃來自房間收入。於去年同期，房間收入佔來自經營酒店之收入約64.9%。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房間收入約31,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4,000,000港元減少約29.1%。有關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回顧期內平均入住率及平均房價下跌所致。

##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其現有位於菲律賓之經營業務及投資，並致力有效運用手頭可得現金以投資於其他商機，務求為股東帶來更豐碩回報。

董事將繼續定期檢討本集團之財政架構以及其資產與負債之組成。董事認為，現有位於菲律賓之經營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帶來重大貢獻。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1,09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88,500,000港元)。流動資產約1,145,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95,500,000港元)，當中約1,093,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91,500,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存款；約25,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900,000港元)為應收賬項；約24,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200,000港元)為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4,800,000港元)；及約2,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00,000港元)為存貨。

本集團有流動負債約49,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7,100,000港元)，當中約4,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900,000港元)為應付賬項；約42,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2,700,000港元)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約2,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8,500,000港元)為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主要以披索、港元及美元(「美元」)列值。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向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及特別股息每股0.45港元，金額約542,400,000港元及本集團已就本公司於菲律賓之附屬公司派付予其海外直接控股公司之股息支付之預扣稅金額約57,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貸除以總資產計算)均為零。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提供營運資金。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均無任何資產已作抵押。

### **重大收購與出售及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披露收購或出售之本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重大投資。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將繼續開拓市場，發掘任何可締造增長及發展潛力之商機，以提高盈利能力及為股東爭取更豐碩回報。

###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本公司功能貨幣為披索，即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示，因為董事認為，此呈列對香港上市公司及就方便股東而言均屬合適做法。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及披索列值。本集團之收入及收益為港元、美元及披索，而本集團產生之費用及支出則主要為港元及披索。因此，本集團可能面對外匯風險。

本集團並無實行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監察各業務分部之外匯風險及檢討個別地區之需要，並於日後有需要時考慮採取合適之對沖政策。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i)或然負債約379,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1,600,000港元)，其涉及本公司於菲律賓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與BIR之間有關二零零八年課稅年度之稅務糾紛，以及BIR可能根據菲律賓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就未過法定評稅時效之應課稅年度評核之潛在所得稅(但並未計入任何或須繳付之額外罰款或利息負債)；及(ii)或然負債約16,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300,000港元)，其涉及本公司於菲律賓經營業務之另一家附屬公司與BIR之間有關二零一零年課稅年度之稅務糾紛(但並未計入任何或須繳付之額外罰款或利息負債)。

上述或然負債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告附註7及18。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305名(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301名)。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約27,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6,600,000港元)。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個人表現及經驗，並經參考本集團業績、業界薪酬指標及當時市況釐定。除薪金外，本集團僱員有權享有之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退休福利。此外，本集團會因應旗下僱員所需，定期提供內部及外間培訓課程。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漢傑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劉偉彪先生及徐慶全先生，其職權範圍乃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編製。審核委員會其中一名成員具備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適當專業會計資格。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遵守法定及監管規定，務求為股東帶來最大價值及利益，並提高對持份者之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證券交易守則」），其標準不較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寬鬆。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及證券交易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之情況。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魯連城先生、杜顯俊先生、鄭錦超先生、鄭錦標先生、鄭志剛博士及鄭志謙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漢傑先生、郭彰國先生、劉偉彪先生及徐慶全先生。